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什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远迈（新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乌什县园舍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乌什县园舍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乌什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发改批[2025]195号。

4.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规划对乌什县第三幼儿园、阿恰塔格乡中心幼儿园、亚曼苏乡中心幼儿园、阿克托海镇麦盖提幼儿园等进行维修升级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205000.00 元)；
签约合同价仅为支付进度款的参照，并不作为竣工结算价，竣工结算价依据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予以确定。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迎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什县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古丽米热·坎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强

组织机构代码：11652927MB1185094R 组织机构代码：91652927MA78W9G59L

地 址：乌什县新城东路 37 号 地 址：新疆阿克苏乌什县乌什镇

健康路 26 号泉域感恩食刻

商业街 1 栋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843400

邮政编码：843400

法定代表人：古丽米热·坎吉

法定代表人：何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7-5325782

电 话：18299551501

传 真：0997-5322085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76155020@qq.com

开户银行：乌什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乌什农商银行

账 号：857010012010102577018 账 号：857010012010156790800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办理完毕开工手续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资金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经竣工验收、五方认证合格并无需整改的内容、承包方报送完整的工程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财政委托第三方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结论及完成档案备案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如承包方拖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或虽报送但并不是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方有权拒绝进行竣工结算，直至承包方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止，期间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或赔偿金等任何法律责任。

承包方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约定，发包人每月按已审核工程量价款的30%核定为人工费足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保证所有工人按月收到足额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7MB1185094R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927MA78W9G59L

地 址: 乌什县新城东路 37 号 地 址: 新疆阿克苏乌什县乌什镇

健康路 26 号泉域感恩食刻

商业街 1 栋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 843400

邮政编码: 843400

法定代表人: 古丽米热·坎吉

法定代表人: 何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7-5325782

电 话: 18299551501

传 真: 0997-532208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6155020@qq.com

开户银行: 乌什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乌什农商银行

账 号: 857010012010102577018 账 号: 857010012010156790800